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昌江区财政非税收入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昌江区财政局

委托评价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

受托评价机构：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景德镇市昌江区 2022 年度财政非税收入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收入管理，推进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组织收入，强化收入征管，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提高收入效益，根据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中共昌江区委、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昌党发〔2022〕6号）和《昌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和2023年度绩效跟踪监控的通知》（昌财绩字〔2023〕6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景德镇市昌江区2022年度财政非税收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对景德镇市昌江区2022年度财政非税收入进行绩效评价，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收入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税〔2022〕30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9修正）》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2022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非税收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简

称：指标体系），并按照《指标体系》的要求，采用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现场核查等方法，对昌江区 2022 年度财政非税收入的目标、预算执行、征收管理、降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工作过程中，积极与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景德镇市昌江区各级各部门和单位保持沟通和协调，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三、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A 非税收入预期目标设定（4 分）	A1 预算编制（4 分）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评价区财政部门所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是否经过法定程序予以批准，预算编制是否有科学依据，用以反映区财政部门关于非税收入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和科学性。	①非税收入预算编制设定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经同级人大批准；②非税收入各项目预算额度测算细化至各个非税项目。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12 预算编制与降费政策相关性	2	评价区财政部门所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设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期预计 GDP 增幅)、降费等宏观政策的衔接程度，用以反映区财政部门关于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与降费政策的相关性。	评价昌江区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相比上年决算的增长率是否<7%（同期预计 GDP 增幅），<7%得满分，每超过 1%扣除 1 分，扣完为止。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相比上年决算的增长率=[（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上年度非税收入决算）/上年度非税收入决算]×100%。
B 非税收入	B1 合规性	B11 项目	6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	评价非税收入项目是否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

预算管理 (42分)	(18分)	设立合规性		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22年第28号)来评价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合规性	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22年第28号)所列示的项目进行设立,每有一项不符合规定扣除1分,扣完为止。
		B12 收费标准执行规范性	6	根据《2022年景德镇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来评价执收单位对非税收入项目收费标准执行的规范性	抽查2个执收单位,评价其执收的非税收入项目是否根据《2022年景德镇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列示的收费标准来执行,2个执收单位各占1/2权重分,全部符合标准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13 非税收入信息公开性	6	评价执收单位在收取非税收入的过程中,是否向公众或相关方面公开其非税收入的项目、标准等信息的程度,反映单位或部门是否遵守财政法规、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是否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区财政部门是否每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目录	①抽查1个执收单位,评价执收单位在收取非税收入的过程中,是否向公众或相关方面公开其非税收入的项目、标准等信息;②评价区财政部门是否每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目录。以上每项占1/2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18分)	B21 非税收入执行率	18	各非税收入项目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各非税收入项目的预算执行程度。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数:各非税收入项目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100%,得满分。每有一项预算执行率未达100%,扣除1/6权重分,扣完为止。
	B3 真实性(6分)	B31 非税收入	6	通过执收单位非税收入金额和对应项目的非税收入开票金额的比率来评价非税收入	抽查2个执收单位,评价其非税收入金额和对应项目的非税收入开票金额的比率是否

	分)	收取率		应收尽收情况	达到 100%，2 个执收单位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达到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24 分)	C1 征收管理制度建设 (8 分)	C11 征收制度完整性	4	评价执收单位在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过程中，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非税收入征管制度	抽查 2 个执收单位，评价其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非税收入征管制度，2 个执收单位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制定制度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12 监督制度完整性	4	评价区财政部门在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的过程中，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	评价区财政部门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相应制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2 合规合法性 (8 分)	C21 征收合规性	8	评价执收单位是否通过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执收的非税收入纳入国库，实行收缴分离制度。	抽查 2 个执收单位是否通过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执收的非税收入纳入国库，实行收缴分离制度，2 个执收单位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通过系统征收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3 征收收入库 (8 分)	C31 征收票据规范性	4	评价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时，是否按照规定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反映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开具票据的规范性	抽查 2 个执收单位，评价其执收非税收入时是否按照规定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2 个执收单位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规定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32 征收服务便利性	4	评价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的便利性，通过是否开通了网上缴费渠道或电子支付方式来评价征收服务的便利性	抽查 2 个执收单位，评价其征收、退付非税收入的电子化程度，是否均开通电子化（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办理非税收入的征收及退付，2 个执收单位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通过电子化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D 降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16分）	D1 降费政策宣传力度（4分）	D11 政策宣传广泛性	5	通过财政部门开展活动次数和公开政策并解读政策的行为来评价降费政策的宣传力度	①至少开展一次活动帮助纳税人或企业理解降费政策；②向社会公开降费政策并解读政策。以上每项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D2 降费政策效果（12分）	D21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5	评价降费政策对市场主体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增长是否有积极影响	评价降费政策对市场主体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增长率是否达到 4.7%（同期 GDP 增长率），达到得满分，降低 1% 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D2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评价降费政策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是否有积极影响	评价降费政策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率是否达到 4.7%（同期 GDP 增长率），达到得满分，降低 1% 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D23 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率	5	通过考核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率是否 < GDP 增长率，评价是否将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 \text{上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text{上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 \times 100\%$ 。	评价行政事业性收费占比变动率是否 < 4.7%（同期 GDP 增长率），< 4.7% 得满分，每超过 1% 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E 满意度指标（10分）	E1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E11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评价社会公众对非税收入征收效果的满意程度	90%（含 90% 下同）—100% 之间为 10 分，80%—90% 为 8 分，70%—80% 为 6 分，60%—70% 为 4 分，60% 以下为 0 分。

四、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在对昌江区 2022 年度非税收入进行分析和评价的

过程中，综合应用了多元化的评价方法，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方法如下：

（一）比较法，是指将收入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设定的预期收入目标和预计效益、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相关历史数据、其他地区横向数据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收入情况进行评价的方式。

（二）因素分析法，是指根据收入项目特点选择影响或能直接反映其执行、征管和目标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分析，对收入情况进行评价的方式。

（三）调查法，是指通过专项调查、问卷统计、座谈交流等方式收集数据信息，对收入情况进行评价的方式。

五、2022 年度非税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在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的非税收入总体完成预期目标。年初时，该区设定的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34,159.00 万元，到年末的决算数为 46,028.00 万元，实际数值超出预设值。

从数据上看，景德镇市昌江区在非税收入上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并在此基础上有所超额完成，具体来说，决算数比预算数多出了 11,869.00 万元，超出幅度为 34.75%。

六、绩效情况

（一）非税收入预期目标设定

非税收入预期目标设定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绩效指标				实际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A 非税收入预期目标设定（4 分）	A1 预算编制（4 分）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符合规定程序；预算额度测算未深入细化	1
		A12 预算编制与降费政策相关性	2	相关	2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是 2 分，得分 1 分）

该指标评价区财政部门所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是否经过法定程序予以批准，预算编制是否有科学依据，用以反映区财政部门关于非税收入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和科学性。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提供的《关于昌江区 2021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昌江区人大常委会网站上公示的《昌江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昌江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2022 年 2 月 23 日昌江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大会通过），昌江区非税收入预算编制设定程序符合规定，已经同级人大批准。

经同级人大批准的《关于昌江区 2021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区和区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显示，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5.5%左右，但该测算未深入细化到各个非税项目中，故扣减 1 分。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2. 预算编制与降费政策相关性（满分是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评价区财政部门所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设

定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期预计 GDP 增幅)、降费等宏观政策的衔接程度，用以反映区财政部门关于非税收入预算编制与降费政策的相关性。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相比上年决算的增长率=[（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上年度非税收入决算）/上年度非税收入决算]×100%。

评价组通过查阅景德镇市昌江区政府公开信息中的《2022 年 2 月份统计月报》，发现 2022 年度预计 GDP 增幅为 7.00%。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提供的《2021 年度昌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2022 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34,159.00 万元，2021 年度非税收入决算数为 32,615.00 万元，计算增长率为 4.73%，小于 7.00%。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二）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管理

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管理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2 分，实际得分为 32 分。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绩效指标				实际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B 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管理(42 分)	B1 合规性（18 分）	B11 项目设立合规性	6	符合规定	6
		B12 收费标准执行规范性	6	符合标准	6
		B13 非税收入信息公开性	6	疫苗接种点未公示价格标准；区财政部分年度未公示	4
	B2 非税收入完	B21 非税收	18	专项收入及罚没收入未达	12

	成情况（18 分）	入执行率		标	
	B3 真实性（6 分）	B31 非税收入收取率	6	100.00%	6

1. 项目设立合规性（满分是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评价非税收入项目是否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所列示的项目进行设立。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收取，昌江区财政局提供的《2022 年度昌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中列示的该区 2022 年度非税收入项目均符合《目录清单》的要求。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值得说明的是，由于景德镇市昌江区不涉及土地出让事项，因此其非税收入未设立政府性基金大类，而将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均划分为非税收入中的专项收入大类。

2. 收费标准执行规范性（满分是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评价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是否根据《2022 年景德镇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列示的收费标准来执行。

评价组通过检查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并根据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导出的 2022 年度昌江区非税银行缴款和电子票据信息，发现 2022 年度昌江区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收入 582.04 万元，每人所交的保教费月数之和为 10900.5 月，计算平均保教费为 533.96 元/人/月，2022 年度昌江区二类疫苗收入 1,596.53 万元，接种剂次 60642 支，计算平均疫苗费用为 263.27 元/支。

根据《2022 年景德镇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标准为 300-600 元/人/月，21 种生物疫苗标准为 80 元-1500 元/支，因此实际收取的非税收入标准符合规定。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3. 非税收入信息公开性（满分是 6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评价执收单位在收取非税收入的过程中，是否向公众或相关方面公开其非税收入的项目、标准等信息的程度，反映单位或部门是否遵守财政法规、是否履行社会责任、是否接受社会监督；评价区财政部门是否每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目录。

评价组通过询问及网络查询，发现昌江区财政局已公布 2022 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目录，但发现其未公布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目录，故酌情扣减 1 分。

另外评价组通过检查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发现部分执收单位虽已向公众公开其执收的非税收入的项目，但具体标准更新不及时，例如景德镇市昌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辖的西郊北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在其工作场所向社会公众张贴其执收的二类疫苗项目，但具体价格标准由于实时更新并未公示，因此酌情扣减 1 分。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4. 非税收入执行率（满分是 18 分，得分 12 分）

该指标反映各非税收入项目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评价各非税收入项目的预算执行程度。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提供的《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表》及《2022 年度昌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率总体达到 134.75%，但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具体来说，专项收入的预算数为 1,250.00 万元，决算数为 1,096.00 万元，相差 154.00 万元，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1,200.00 万元，决算数为 369.00 万元，相差 831.00 万元。具体非税收入各项目预决算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非税收入项目	预算	决算	差异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00.00	3,111.00	111.00
专项收入	1,250.00	1,096.00	-154.00
罚没收入	1,200.00	369.00	-831.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3.00	1,000.00	757.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409.00	38,752.00	10,343.00
其他收入	57.00	1,700.00	1,643.00
合计	34,159.00	46,028.00	11,869.00

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12 分。

5. 非税收入收取率（满分是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反映通过执收单位非税收入金额和对应项目的非税收入开票金额的比率，用以评价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情况。

评价组通过抽查 2 家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并根据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导出的 2022 年度昌江区非税银行缴款和电子票据信息，发现 2022 年度昌江区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收入 582.04 万元，开票金额 582.04 万元，非税收入收取率为 100.00%，另外 2022 年度昌江区二类疫苗收入 1,596.53 万元，开票金额 1,596.53 万元，非税收入收取率为 100.00%。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三）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4 分，实际得分为 16 分。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绩效指标				实际 值	评价得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值		
C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24 分)	C1 征管制度建设（8 分）	C11 征收制度完整性	4	完整	4
		C12 监督制度完整性	4	完整	4
	C2 合规合法性(8 分)	C21 征收合规性	8	合规	8
	C3 征收入库（8 分）	C31 征收票据规范性	4	规范	4
		C32 征收服务便利性	4	便利	4

1. 征收制度完整性（满分是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评价执收单位在收取政府非税收入的过程中，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非税收入征管制度。

评价组通过检查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发现执收单位主要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 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9 年 9 月 28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09〕11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非税收入的执收工作。

另外，由于各执收单位执收的非税收入涉及项目不同，因此执收单位还依据具体项目的专门文件制度对本单位执收的非税收入开展征收工作。例如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根据《关于全省教育缴费接入“赣服通”的通知》（赣政务字〔2019〕22 号）执收相应的非税收入，景德镇市昌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

苗管理法》（主席令第三十号）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1号）执收相应的非税收入。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2. 监督制度完整性（满分是4分，得分4分）

该指标评价区财政部门在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的过程中，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

评价组通过询问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并检查相关文件，发现其根据《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09〕11号）对本行政区域的非税收入进行监督管理。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4分。

3. 征收合规性（满分是8分，得分8分）

该指标评价执收单位是否通过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执收的非税收入纳入国库，实行收缴分离制度。

评价组通过抽查2家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发现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及景德镇市昌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通过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执收的非税收入纳入国库。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8分。

4. 征收票据规范性（满分是4分，得分4分）

该指标评价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时，是否按照规定使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反映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开具票据的规范性。

评价组通过抽查 2 家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并根据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导出的 2022 年度昌江区非税银行缴款和电子票据信息，发现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及景德镇市昌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征收的非税收入均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电子票据。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5. 征收服务便利性（满分是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评价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的便利性，通过是否开通了网上缴费渠道或电子支付方式来评价征收服务的便利性。

评价组通过抽查 2 家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发现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教育缴费已接入“赣服通”，已开通网上缴费渠道；景德镇市昌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各疫苗接种点已开通电子支付方式。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四）降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

降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绩效指标				实际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值		
D 降费优惠政策实施效果（16 分）	D1 降费政策宣传力度（4 分）	D11 政策宣传广泛性	5	广泛；提供资料不全	4
	D2 降费政策效果（12 分）	D21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5	7.90%	5
		D2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5.02%	5
		D23 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率	5	3.77%	5

1. 政策宣传广泛性（满分是 5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通过财政部门每年开展活动次数和公开政策并解读政策的行为来评价降费政策的宣传力度。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提供的《昌江区财政局企业联系点送政策开展情况》，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2022 年度开展了“企业联系点送政策”活动，该活动由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摘编》送至景德镇市交通运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 5 个企业，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促进降费政策的宣传。但由于该活动未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故酌情扣减 1 分。另外评价组通过查阅景德镇市昌江区政府公开信息，发现 2022 年度已向社会公开相关降费政策并适当解读政策。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满分是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评价降费政策对市场主体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增长是否有积极影响，是否达到 4.70%（同期 GDP 增长率）。

《经济日报》刊载的《马海涛：减税降费的重大成效和重要意义》文章中表示，减税降费能够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使企业有更多资金投入扩大再生产，有助于投资乘数效应的发挥，形成良性循环。

评价组通过查阅景德镇市昌江区政府公开信息中的《2022 年 1-12 月份统计月报》，发现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 7.90%，大于 4.70%（同期 GDP 增长率）。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满分是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评价降费政策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是否有积极影响，是否达到 4.70%（同期 GDP 增长率）。

《经济日报》刊载的《马海涛：减税降费的重大成效和重要意义》文章中表示，减税降费有助于在分配环节“分好蛋糕”，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通过对政府收入做“减法”，换取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加法”和社会消费的“乘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铺就共同富裕之路。

评价组通过查阅景德镇市昌江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中的《2022 年 1-12 月份统计月报》，发现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 4.70%，金额为 49,368.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 5.70%，金额为 23,026.00 元，计算得出总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 5.02%，大于 4.70%（同期 GDP 增长率）。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4. 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率（满分是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通过考核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率是否 $\leq$ GDP 增长率，评价是否将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根据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提供的《2022 年度昌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及《2021 年度昌江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录入表》，评价组发现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决算数为 2,998.00 万元，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决算数为 3,111.00 万元，增长率为 3.77%，小于 4.70%（同期 GDP 增长率）。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五）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指标实际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绩效指标				实际 值	评价得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值		
E 满意度指标（10 分）	E1 社会公众满意度（10 分）	E11 社会公众满 意度	10	81.90%	8

满意度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对非税收入征收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组向社会公众采取不记名的调查方式，发放了 50 份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经调查问卷统计，满意度为 81.90%，满意度较高，根据评价指标的要求，该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七、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现场核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景德镇市昌江区 2022 年度财政非税收入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8 分，属于“良”。综合评分表详情见附件。一级指标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评价 项目	非税收入预期 目标设定	非税收入预算 执行管理	非税收入征 收管理	降费优惠政策 实施效果	满意 度	合计
权重	4	42	24	20	10	100
分值	3	34	24	19	8	88
得分 率	75.00%	80.95%	100.00%	95.00%	80.00%	88.00%

八、存在的问题

- （一）非税收入预算测算及编制未深入细化至各个项目，可能导致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难以保证预算管理的严谨性和有效性；
- （二）区财政部门没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目录，可能降低财政透明度，导致信息不对称，削弱公众的参与度，影响项目的执行效果；

（三）非税收入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财政收入达不到预期，增加财政风险；

（四）区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政策宣传和服务活动，但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佐证材料，工作过程中对相关留痕资料的收集和保管存在一定的缺失，导致工作活动缺乏可追溯性和可评价性。

九、建议的改进举措

（一）建议实施项目精细化预算编制，通过细化至各非税项目，提升预算的精确性与有效性，保证预算管理的严谨性；

（二）建议区财政部门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项目信息，以提高财政透明度，确保信息对称，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保证政府信息的公开性；

（三）对于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项目，建议分析原因，明确责任，在此基础上加强监控和管理，对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项目进行调整或干预，以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四）建议区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工作流程和记录制度，及时收集和保存相关的佐证材料，如照片、视频、签到表、签收单、反馈表、工作报告等，以便于对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有效的追溯和评估。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

绩效评价师（复核）：